**南京审计大学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我校《关于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 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做大做强主流舆论，积极利用互联网宣传学校工作，快速妥当处置突发网络舆情，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新媒体的能力，营造和谐稳定校园网络舆论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本办法中的网络舆情，指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对学校师生生活、工作、学习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和言论。网络舆情的管理与处置，是对涉及我校的新闻报道和评论在互联网上刊发扩散后，所引发的反应、言论、评论和后续报道等综合舆情的监测、控制和处置等具体措施。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研究、指导我校网络舆情领域相关工作。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校办、党委宣传部、网络技术部门、教务、学生、科研、总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开展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的组织、监督、实施、考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长担任。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将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南京审计大学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按照安全落实责任制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管理和应急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加强跨部门协作，实施网络全天候监控。完善校园舆论监控体系，建立网络舆情监测、报告、通报制度，完善校领导定期研判校园舆情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互联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加强引导，及时发声。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宣传部门与涉事部门、学院第一时间沟通，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抢占舆论制高点。对复杂事件报道，强调重事实、讲证据，既及时有效发声，又防止因不实言论引发炒作，造成负面效应。

（五）服务发展，防止危机。立足于服务学校发展、密切师生关系、促进校园和谐的要求，采取法律、管理、技术、舆情疏导等综合措施加强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活动，打造特色网络活动品牌，开展必要的网络舆论斗争。

四、管理与处置办法

（一）研判预警。学校网络舆情管理部门制定校内外网站各单位及学生组织公共主页、域名等备案制度，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舆情监测。由宣传部牵头，网络技术部门配合，对重点网站、论坛和贴吧进行全天候监测，对敏感话题和敏感词进行高频度检索，并做好监测记录。内容包括：对学校的意见、建议、投诉、咨询，对师生员工的投诉和效能作风问题等。

（三）快速反应。按照“快速反应、确认事实、妥善处理”的原则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准确查找舆情信息产生的原因，认真核实舆情反映的问题，对舆情走向作出正确的判断，对舆情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客观、全面评估，及时准备好跟（回）帖材料。重大舆情发生后，按照逐级报告原则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各部门、二级学院发现舆情的，要实行双重报告，即同时向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报告。

（四）分类处置。面对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质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必要时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限。

2、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每时间依法通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由宣传部门会同保卫部门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五）动态跟踪。学校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六）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以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